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修訂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本公司由於辦公場地搬遷新址及綦齒企業生產場地租賃費用大幅增加，致使本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之原來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應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母集團簽訂修訂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之土地及房屋租賃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修訂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外，原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土地及房屋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本公司適用之百分比率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5%，故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簽訂的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協議，協議約定本公司與母集團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上限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200萬元、2,200萬元及2,200萬元。因適用之百分比率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5%，所以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公告，將部分目標建築物置換及轉讓予母公司。於完成置換及轉讓後，綦江齒輪廠將目標建築物出租予綦齒企業繼續使用。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搬遷公告，本公司辦公地址將搬遷至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由於綦齒企業生產場地租賃以及本公司搬遷新辦公場地，導致租賃費用大幅增加，故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原來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以應付。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母集團簽訂修訂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之土地及房屋租賃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萬元)
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發生額	<u>1,272.1</u>	<u>1,597.7</u>	<u>1,610.3</u>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租賃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原來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來上限	經修訂上限
土地及房屋租賃關連交易上限	<u>2,200</u>	<u>3,500</u>	<u>2,200</u>	<u>3,8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租賃市場之租金水平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關連交易（連帶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彼等進一步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公告，綦江齒輪廠將目標建築物出租予綦齒企業繼續使用。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綦齒企業需每月支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6.86萬元及人民幣130.61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搬遷公告，本公司辦公地址將搬遷至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有助於改善本公司工作條件，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預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本公司需每月支付租金約人民幣67.8萬元。此兩項物業租賃調整，以致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土地及房屋關連租賃金額出現較大幅度增加，原有土地及房屋租賃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因此，董事會批准對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個年度之土地及房屋租賃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500萬元及3,80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土地及房屋租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本公司適用之百分比率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5%，故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簽訂修訂土地及房屋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綦齒企業的一般資料

- (i) 綦齒傳動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出口自產汽車、摩托車等機械產品、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等業務。
- (ii) 綦齒零部件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摩托車、汽車配件、變速器總成、普通機械加工等業務。
- (iii) 綦齒鍛造主要從事機械產品製造所需鍛坯件，加工、銷售機械產品業務。
- (iv) 鑫欣福利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汽車配件、摩托車配件、機電產品、包裝用品；機械加工；機電維修等業務。

有關綦江齒輪廠的一般資料

綦江齒輪廠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汽車配件業務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綦齒零部件」	指	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綦齒企業」	指	綦齒零部件、綦齒鍛造、綦江傳動及鑫欣福利
「綦齒鍛造」	指	綦江綦齒鍛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綦齒零部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綦江齒輪廠」	指	綦江齒輪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綦江傳動」	指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欣福利」	指	綦江綦齒鑫欣福利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綦齒零部件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